

湖北首义律师事务所

关于葛洲坝股份有限公司

200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会议的法律意见书

致：葛洲坝股份有限公司

湖北首义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作为葛洲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葛洲坝”或“公司”)股权分置改革之特聘专项法律顾问,接受公司的委托,指派汪中斌律师出席并见证公司 200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业务操作指引》(以下简称《操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下简称“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葛洲坝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就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现场会议人员资格、会议表决程序等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对本次会议所涉及的有关事项进行了审查,查阅了本次会议的相关文件,并对有关问题进行了必要的核查和验证。

公司已向本所承诺,公司已经向本所提供了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原始书面材料、复制材料或说明,提供的文件和说明是真实、准确、完整的;有关复制材料与原件一致。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随本次会议决议一并公告,并依法对本法律意见书承担相应的责任。

本所律师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

1、2006年4月3日，公司董事会于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指定的网站上刊登了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通知载明了会议的时间、地点、会议召集人、股权登记日、会议方式、会议议题、提示性公告、出席会议对象、现场登记办法、公司股票停复牌安排、流通股股东具有的权利和主张权利的方式、流通股股东与非流通股股东的沟通安排及其他事项。

2、2006年4月3日，公司董事会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指定的网站上发布了《葛洲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股权分置改革的投票委托征集函》。

3、2006年4月11日，公司董事会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指定的网站上发布了《葛洲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沟通协商情况暨修改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公告》。

4、2006年4月13日，公司董事会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指定网站上发布了《葛洲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0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会议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

2006年4月17日，公司董事会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指定的网站上发布了《葛洲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0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会议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5、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会议的现场会议于2006年4月25日在湖北省武汉市解放大道558号公司三楼会议室召开。

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为股东提供了本次会议的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参加网络投票。本次会议通过上海证券交

易所交易系统网络投票的期间为 2006 年 4 月 21 日 - 2006 年 4 月 25 日的每日 9:30 - 11:30 及 13:00-15:00。

综上，经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公司在本次会议召开前公告了本次会议的通知，并两次发布了关于召开本次会议的提示性公告，上述公告发出的时间、方式及内容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网络投票时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且符合公告的内容；本次会议召开时间、地点及会议内容与公告一致。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董事会征集投票委托程序合法、有效。

二、本次会议出席人员资格

1、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出席现场会议并参加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11 名，代表股份 331849342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47.02 %。其中，非流通股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2 名，代表股份 325782676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46.16 %；流通股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9 名，代表股份 6066666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86 %。

经验证，出席本次会议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均具合法有效的资格。

2、出席会议的其他人员

经验证，出席本次会议现场会议的人员除上述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外，还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见证律师以及公司董事会邀请的其他人员。

综上，经本所律师核查确认，出席本次会议的人员均具备合法、有效的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关于本次会议的议案

本次会议审议并表决了如下议案：《葛洲坝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

经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本次会议所审议的事项与公告中列明的事项相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对会议现场提出的临时提案或其他未经公告的临时提案进行表决之情形。

四、本次会议现场表决程序

出席本次会议现场会议的公司股东、股东代理人审议了本次会议的议题，以记名投票方式进行了表决，并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进行了计票和监票。

经本所律师经核查后确认，公司本次会议现场会议的表决程序及表决方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股东委托董事会进行投票的授权委托真实、合法、有效，董事会代表委托投票的流通股股东参与本次会议的程序合法、有效。

五、本次会议的网络投票

1、网络投票系统的提供

根据公司发布的本次会议通知等相关公告文件，公司股东可以采取网络投票的方式。公司就本次会议向全体股东提供了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参加网络投票。

2、网络投票的公告

公司先后于 2006 年 4 月 3 日、2006 年 4 月 11 日、2006 年 4 月 13 日和 2006 年 4 月 17 日分别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指定的网站上公告了网络投票的起止时间及具体方法。

3、网络投票的表决统计

本次会议网络投票的表决票数与现场投票的表决票数均计入本次会议的表决权总数。本次会议亦单独统计流通股股东的表决权总数和表决结果。

经认证,参加网络投票的流通股股东 5378 人,代表股份 52587023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7.45%。

鉴于网络投票股东资格系在其进行网络投票时,由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认证,本所无法对网络投票股东资格进行确认。在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本次会议通知的前提下,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会议的网络投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网络投票的公告、表决方式和表决结果的统计均合法、有效。

六、本次会议表决结果

本次会议网络投票结束后,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合并统计了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表决结果。

《葛洲坝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已经参加表决的全体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4%同意通过,并经参加表决的全体流通股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6.08%同意通过。

经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公司本次会议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七、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合法、有效;董事会征集投票委托的程序、授权委托内容合法、有效,董事会代表委托投票的流通股股东参与本次会议的程序合法、有效;网络投票的程序合法、有效;会议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本页为湖北首义律师事务所法律意见书之签字页)

湖北首义律师事务所

律师：汪中斌 _____

年 月 日